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7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3,835,0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96%;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9,579,5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23,414,5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66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44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579,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1,247,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055%;反对12,166,5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9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413,0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4605%;反对12,166,5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53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武千姿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370	4.19%	1.17%	否	否	2024年1月16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370	4.19%	1.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7.99%	151,750,000	165,450,000	50.58%	14.16%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7.99%	151,750,000	165,450,000	50.58%	14.16%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下同。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68,418,131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4年1月16日-2024年7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5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对应融资余额为9,550.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4年1月16日-2025年1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2,045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6.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1%,对应融资余额为85,525.00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联科技")持有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22,219,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其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了《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公司股东德联科技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4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德联科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德联科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219,701	5.11%	IPO前取得:22,219,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德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3%	2024/1/12 - 2024/1/16	大宗交易	9.96 -13.45	11,775,498	21219701	4.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德联科技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德联科技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500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59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 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投项目的各实施主体已分别同各募集资金开户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账户一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13487	前次注销
账户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810	前次注销
账户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902110910611	前次注销
账户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8110601012501139043	前次注销
账户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本次注销
账户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本次注销
账户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本次注销
账户八	歌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本次注销
账户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未注销
账户十	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本次注销
账户十一	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一至四因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影响已不再使用(详情请参照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之前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五至十一中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相关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目前,除账户九存在未结算的票据业务尚未销户外,其余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4E1SX0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8,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4E1SX02),公司为红塔塑胶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红塑")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4E1SX0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4E1SX06),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12,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招行昆明分行	8,000	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成都红塑	招行昆明分行	3,000	3,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德新纸业	招行昆明分行	1,000	1,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红创包装	招行昆明分行	12,000	1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49,534.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7.17%。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公司向招行昆明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02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邓为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一致同意提名邓为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0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3、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0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为工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提名邓为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邓为工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本议案, 一致同意提名邓为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选举董事工作完成后,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为工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历任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一汽铸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邓为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为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4-00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闫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闫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和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闫锋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提名李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李颖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颖女士: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副总经理兼一汽集团总审计师。历任一汽集团审计部高级专家,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高级主任,一汽集团审计与法务部管理审计部总监等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为一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一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李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颖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4年1月10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年1月15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刘玉强、独立董事李嘉岩、谢晓霞、蔡栋梁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明晴、张宇回避表决。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钛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7亿元。安宁钛材少数股东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钛材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宁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钛材")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货币资金的方式向安宁钛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7亿元。安宁钛材少数股东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寰宇合伙")承诺放弃本次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宁钛材的注册资本由5亿元人民币增加至22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宁股份	46,500	93%	216,500	98.41%
2	寰宇合伙	3,500	7%	3,500	1.59%
合计		50,000	100%	220,000	100%

本次增资方式:现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寰宇合伙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向安宁钛材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4年1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联董事严明晴女士、张宇先生已回避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5号

5、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宗林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宗林	30	0.86%
有限合伙人	严明晴	670	19.14%
有限合伙人	张宇	300	8.57%
有限合伙人	曾成华	350	10.00%
有限合伙人	周立	340	9.71%
有限合伙人